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银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0	否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 1 次。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月24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同意
4月24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同意
8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检查、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2018年度，本人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10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为公司运营发展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3、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18年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4、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合，规范“三会”治理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多种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寻求并购相关企业做优做强公司主业，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的资金保障。

六、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syl@cva.org.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19 年，本人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独立董事：宋银立

2019 年 4 月 24 日